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6年 第1月期

目录

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3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9
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	16

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沪建综规联〔2025〕502号

完整社区建设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切实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行动举措。为扎实推进本市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5〕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5〕3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城市管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等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按照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分类推进本市基础类和特色类完整社区建设。

基础类完整社区以设施完善为导向，聚焦提升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并应基本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其范围划定应与综合网格做好衔接。

特色类完整社区以全龄友好为导向，着力提供多元化社区服务，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并结合社区实际突出亮点特色，其范围划定可因地制宜，原则上不跨网格。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底，主城区和五个新城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60%；确保新增建成特色类完整社区15个以上。

到2030年底，进一步优化本市完整社区空间布局，推动完整社区向新市镇延伸。

到2035年底，推动完整社区连片发展，完善“完整社区—完整街区—完整城区”实施路径。

三、主要任务

（一）补短板、可持续，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遵循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的原则，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根据社区规划，结合社区规模、人口结构、服务需求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优先推进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人民坊）。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平方米，60%以上建筑面积用于居民活动。因地制宜设置社区托幼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设施、文化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全力支持提升社区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各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二）优品质、提标准，积极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遵循全龄友好、健康舒适的原则，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建设或更新改

造社区公共空间、公共绿地、环境卫生设施，增加健身休闲运动场所，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和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展现户外招牌个性和创意，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美观的社区环境。特色类社区内至少有1处口袋公园或社区花园，至少建成1个惠民回收服务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100%完成微更新改造，分类达标率达到95%以上。特色类社区内100%无新增违法建筑和户外广告设施，户外设施“零”坠落，户外招牌审批（备案）率达到90%以上。加强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推动社区与周边商办楼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停车资源和充电设施错峰共享，多措并举增设更多居民停车点、共享电动汽车充电桩。（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三）固基础、强保障，提升社区安全韧性水平

遵循安全可靠、源头管控的原则，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燃气、通信、安防、人民防空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特色类社区内地下老旧燃气管道100%改造完成，老旧居民住宅燃气立管100%更新完成，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100%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营维护，市政雨、污水管道覆盖率达100%。完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特色类社区内供水管网设施、燃气管道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维护，排水设施每年应至少开展2次疏通清捞（汛前需集中进行1次疏通清捞）。在设施建设改造中宜尽量满足节能减排、绿色智慧等高品质要求，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做好系统衔接。特色

类社区应设有满足居民应急避难需求的场所，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应大于等于1.5平方米，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高空坠物和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1次韧性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通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

（四）拓功能、促转型，大力推进智慧化服务

遵循需求导向、便捷高效的原则，合理运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服务设施标准，拓展服务设施功能。加强社区智慧化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性，确保老年人和儿童群体能够平等、安全、便捷地享受智慧化服务。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文化、健康、房屋经纪、邮政快递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推进社区智能感知设施、智能安防设施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五）重协同、增效能，持续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遵循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原则，把综合网格作为城市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实践平台，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多格合一”工作。以党群服务阵地为依托做实网格党建枢纽节点，推动各类管理、服务、治理阵地“应融尽融”。健全完善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推进专业化物业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不

断拓展延伸服务内容。深化“城管进社区”，完善城管社区联络员走访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开展“大城小事”人民建议专项征集，建立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和住户守则，充分发挥社区规划师作用。推进落实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提升社区志愿服务，培育、积淀健康向上、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凝聚社区共识。（责任单位：各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高院）

（六）促联动、添活力，探索构筑居业融合空间载体

遵循功能复合、融合发展的原则，不断增强社区活力，探索将完整社区打造成为居业融合的最小城市空间单元，构建“社居商企”多元融合的社区生态。因地制宜探索“都市工业”发展模式，借鉴“硅巷”理念，鼓励通过零星更新、微更新、微改造等方式增加社区各类产业空间，聚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生活服务业，推动社区内创新要素转化为产业成果。推广街巷“小店经济”，不断丰富社区商业业态。加强政企协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住房保障，体现青年友好、就业友好。积极促进社区与在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度联动、融合，鼓励在地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参与社区公共空间改造、活动举办等，反哺社区发展。

（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级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支持，将完整社区建设工作与社区嵌

入式服务设施、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统筹实施，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汇总形成本市完整社区建设政策指南，确保完整社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社区属地主管部门具体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加强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资金保障，统筹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资金、产权单位和专业经营单位资金、社会资金，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力量、社区成本共担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第三方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

[原文链接](#)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5〕111号

自然资源部：

你部关于报请批准《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的《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家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长三角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支撑长三角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长三角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14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29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万平方千米；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明确自然灾

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质灾害、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城镇空间，共同保护生态空间，积极拓展农业空间，深度统筹陆海空间，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强化长三角在长江经济带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省份及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协同联动。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以都市圈为引领的空间格局，支持上海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上海大都市圈与苏锡常都市圈空间融合，以及与南京、杭州、合肥、宁波都市圈空间统筹，支撑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空间跨区域协同，重点保障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宁杭生态经济带等空间需求，优化沿江、沿海地区传统产业用地布局，加强传统产业集群向苏北、皖北、安徽沿江等地区有序升级转移的空间保障。推动生态空间跨区域协同，筑牢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支持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太湖周边、江淮湖群、黄河故道、浙皖省际毗邻地区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提升文化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优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的空间格局，推进沿海地区港航功能、港产城等重要空间的协同布局，合理有序利用深远海空间，

释放海洋空间发展潜能。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完善粮食应急保供空间布局，统筹流域防洪排涝空间，推动防灾减灾设施协同布局，加强水利、交通、能源、新型信息等基础设施空间保障，促进重要通道设施互联互通。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长三角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有关地方各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要自觉接受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用海、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纳入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长三角四省市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强对跨省域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强化对交界地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5年11月30日

[原文链接](#)

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网络名人账号粉丝数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在互联网上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为加强网络名人账号常态化管理，引导其自觉规范网上行为，防范不当网络言行造成负面影响，我办制定了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对行为边界作出明确规定。

各网站平台要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照负面清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涉及网络名人账号管理的社区规则、用户协议，依法依规加强对网络名人账号发布信息、直播互动、开设话题等行为管理，引导网络名人账号运营者合理使用影响力，规范网上言行。各地网信部门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指导监管，督促相关网站平台做好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附件：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5年12月25日

网络名人账号行为负面清单

(一) 传播低俗内容。故意不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编造黑话烂梗，使用污言秽语、粗鄙表达，以打擦边球、使用暗语等方式传播软色情、性暗示等低俗媚俗内容。

(二) 宣扬不良价值导向。编造话语体系，宣扬“躺平摆烂”“颓废厌世”“炫富拜金”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思想，鼓吹极端偏激情绪，调侃戏谑主流价值，制造贩卖焦虑。

(三) 打造审丑不良人设。打造恶搞浮夸、装疯卖傻、以丑为美、自我矮化等违背公序良俗的人设，恶意营销“前科人员”“黑社会”等身份，挑战公众认知底线。

(四) 传播不实信息。杜撰经历、仿冒身份，传播伪科普、伪史学等伪知识，虚构夸大产品、服务效果，未作标注编造剧情、摆拍演绎，混淆视听。

(五) 歪曲解读政策和公共事件。断章取义、对立解读国家大政方针和政策法规，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拼凑剪辑歪曲公共事件原因、细节、进展，发起所谓民意投票调查等，操纵或误导公众认知，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

(六) 鼓动群体对立。不当关联地域、民族、性别、职业等信息，标签化、污名化炒作社会热点事件，挑动网民互撕谩骂、拉踩引战，制造社会矛盾对立。

(七) 随意开盒挂人。在网上发布或传播他人姓名、照片、身份证号、

行踪轨迹、住所等隐私信息，或组织煽动网民发布贬低歧视、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等违法和不良信息，引发网络暴力。

（八）组织约架论战。因个人争端和利益冲突等原因，策划或组织网上论战骂战、线下约架，攻击竞争对手，挑起网络戾气，占用公共资源。

（九）征集负面线索。以“代理维权举报”等名义，公开征集涉地方、企业、单位、他人负面信息或商业秘密，用于抹黑攻击、敲诈勒索。

（十）号召粉丝聚集。鼓励网民打卡未开发区域、交通要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诱导粉丝前往与社会热点事件相关的区域地点，干扰公共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十一）实施利益要挟。凭借“网红”身份，以在网上曝光他人为要挟，要求给予特殊服务、“优惠买单”等优待，或在公共场合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十二）开展无资质运营。未经许可或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荐股投资、医疗售药、职业中介、新闻采访、讲经传教等需要特定资质的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十三）隐蔽从事黑灰产。操作利用矩阵账号，将网民引流到群组等环节，发布极端言论，或从事赌博、诈骗、水军、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原文链接](#)

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25〕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公民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兵役登记工作是开展平时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进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依法、精准、高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国的兵役登记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兵役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督促引导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组织专题教育，督促引导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和预备役登记。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机制，为兵役机关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军地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兵役登记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收集的兵役登记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翌年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有关要求。

第九条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列入年度兵役工作费开支。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一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主要登记公民的姓名、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就读）学校、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及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情形。登记信息应当准确详实。

第十二条 初次兵役登记主要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公民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自主完成；采取现场登记方式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在工作场所设置兵役登记站、在便于公民登记的场所开设兵役登记点实施。

公民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核实相关情况，并协助完成登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学校协助兵役机关做好本校学生中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审核确定公民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核查公民被判处刑罚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公民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作出审核结论并在公民初次兵役登记表中予以注明。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应当作出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对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评定为一级至三级残疾等级的公民，应当作出免服兵役的结论。

第十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为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出具电子兵役登记凭证；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出具纸质兵役登记凭证。电子兵役登记凭证和纸质兵役登记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

预备役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对退役军人还需要登记其原服役单位、军

衔等级、岗位职务、专业名称、安置地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审核确定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并在军人退出现役审批表和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开具兵役登记介绍信交给退役军人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往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第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一部署逐级上报或者提供有关兵役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24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近5年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兵役。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

第二十五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预备役人员经军队确定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由其所在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函告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或者失踪、死亡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进行注销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保存其兵役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在新生入学、毕业离校、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等时机，查验公民兵役登记凭证，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督促其及时完成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视情况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